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3〕145号

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卫健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198号），结合市卫生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回惠州市717.692万元，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根据财社〔2023〕4号文规定，本次补助资金用于疫情

防控“新十条”政策实施（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请尽快按规定分配拨付至有关医务人员。如医疗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等发放，可办理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归垫手续。

三、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1.中央财政过波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中央财政收回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明细表 (过渡期: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	应发放金额	中央财政应补助金额	中央财政预拨付金额	本次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合计	84,343,600	25,303,080	32,480,000	-7,176,920
市卫健局小计	31,456,225	9,436,866	10,709,740	-1,272,874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18,181,800	5,454,540	5,950,890	-496,350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00	2,580	2,480	100
惠州市中医医院	3,432,825	1,029,847	1,163,450	-133,603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574,775	1,972,432	2,464,230	-491,798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450,275	435,082	574,030	-138,948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447,750	134,325	162,620	-28,295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惠州市白露医院)	9,100	2,730	3,640	-910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惠州市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5,800	1,740	2,320	-580
惠州市中心血站	812,400	243,720	154,320	89,40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532,900	159,870	231,760	-71,890
县区小计	52,887,375	15,866,214	21,770,260	-5,904,046
惠城区	11,530,650	3,459,195	5,505,260	-2,046,065
惠阳区	12,647,375	3,794,213	4,742,130	-947,917
惠东县	9,697,975	2,909,393	3,860,850	-951,457
博罗县	12,249,900	3,674,970	4,954,420	-1,279,450
龙门县	3,533,025	1,059,908	1,583,280	-523,372
大亚湾区	1,914,100	574,230	765,640	-191,410
仲恺区	1,314,350	394,305	358,680	35,62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专项名称		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健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7.692		
	其中：中央补助	-717.692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标准（一档）	300元/人/天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标准（二档）	2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持稳定